海軍軍官學校正期班學生選系實施規定

109年8月27日教育委員會通過
111年3月22日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各年度正期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校正期班自108年(112年班)起採入學不分系方式實施招生，規劃於第一學年結束後，依該學年學系推薦、個人志願序及成績序實施排序，為使選系作業有所依循，特定訂本規定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正期班一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作法：

(一)各系員額：

各系員額為當年度選系日(日期由教務處律定)之正期班學生，總人數除以六(男生女生分別計算。餘數的部分，輪流平均分配至各系。次序為海科→船機→應科→電機→資管→應外，隔年依前年最後分配之次科系繼續分配)。

(二)學系推薦：

1. 各系於一年級下學期補考週前，向教務處提報該學系推薦(甄選)入系名單。每系推薦(甄選)名單需經由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名額上限為10名。名單內之學生及為該系學生，不參加選系評比。名單人數佔各系員額數。

2. 各系推薦(甄選)辦法由各系自行訂定。每位學生最多僅能參加一個學系之推薦(甄選)。

(三)志願選填：

除通過各系推薦(甄選)之學生外，需參加選系日之選系作業。作業流程如后：

1. 所有學生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(含)前於教務系統完成志願選填(1 至 6 志願系別)。
2. 選系當日以志願序為第一優先，成績序為第二優先完成選系。

(四)分系確認：

教務處需於補考當週訂定當年度之選系日，並且於該日完成選系作業(得採用人工或系統為之)，並於完成補考成績登錄後 2 週內，由教務處完成學生志願序以及成績序(男、女生分別排序)。選系完成之名單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(五)申請換系：

欲申請交換系別之學生得於分系結果公告後 10 個日曆天內，由雙方分別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交教務處辦理簽核，逾時不予受理；申請換系以乙次為限，另已奉核赴國外軍校就讀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換系。

(六)外籍生：

不參加選系評比，不佔各系員額數選系當日以志願序為第一優先，成績序為第二優先分發，各科系員額以不超過 2 員為原則。

五、成績採計標準：

(一)為求公正、客觀，各科成績運用「各班成績平均值對齊運算」[註2]後，再實施計算排序。

(二)採計科目為第一學年之「通識教育共同必修課程」與「學系教育共同必修課程(含基礎科學、軍事核心及海軍工程必修)」總平均(各科分數 X 學分數加總，除以總學分數)排序；另體育、陸操與德行考核不納入計算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凡未於時限內完成志願選填或選填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個人選系權益，俟選系人員分發完成後，再由教務處依各系缺額狀況逕實施分系。

(二)學生如對分系結果有疑義，可逕向學生總隊隊職官反映，於 1 週內統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。

(三)如複查結果確有誤失，由教務處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公告更正。

七、本規定經本校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備註說明：

- 註 1

  本校教務系統預於 109 年 1 月上線運作，屆時系統如未能備便，則改採人工紙本作業方式辦理分系作業。

- 註 2

  一年級學生(第 i 班，第 j 員)，各科上、下學期總成績採

下列公式運算：

C’ =C+(B-Ai)，其中 C’ 為運算後成績，C 為原始成績

Ai 為第 i 班該科平均成績 $Ai = \sum_{j=1}^{Ni} Cj/Ni$

B 為該科全年班平均成績 $B = \sum_{i=1}^{6} Ai/6$

如計算後成績高於 100 分，以 100 分列計；低於 0 分，以 0 分列計。

附件

換系申請書

申請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就讀於海軍軍官學校正期　　年班，因個人意願擬依「海軍軍官學校正期班學生選系實施規定」與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交換系別，由　　系交換至　　系就讀，雙方均無任何異議，且換系完成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就讀，特此具結為據。

申請人：	家　長：
學　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蓋　章：	蓋　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